

# 「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(社會局)裝置活動假牙補助」合約醫療院所

## 病患診治計畫送件須知

一、申請檢附資料（請於完成口腔篩檢後盡速報送）不符以下規定者一律退件補正

序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
1	診治計畫書（一）	1.計畫書各項資料請逐一填寫。 2.下列為常見遺漏處： （1）篩檢醫師請確實核章。 （2）篩檢日期請確實填寫。 （3）診治項目請確實勾選全顎或者單顎有無跨中線及顆數。 （4）診治步驟請確實填寫。 （5）缺牙部位請確實標示。 （6）申請補助金額請確實填寫。
2	診治計畫書（二）	1.相片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，張數不拘，清楚可辨。 2.相片須確實黏貼於表格上（勿以釘書針固定）。
3	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	病患填寫(簽名)完畢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表正本。
4	中低收入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托育（養護）費補助公文	1.中低收入證明為本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。 2.身心障礙者托育（養護）費補助公文為本府所核發（正本影本不拘）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牙醫師公會每週辦理1次專業審查，故口腔篩檢完畢可立即報送至本府社會局（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）。
- 2.案件審查完畢由本府發給核定函。正本發給病患，副本發給篩檢院所（診治計畫書(一)、(二)將一併寄回）。
- 3.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至本府社會局網站（<http://sab.tycg.gov.tw>）→老人福利→健康維護→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，下載列印。

# 「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(社會局)裝置活動假牙補助」合約醫療院所

## 經費申請-核銷須知

一、撥款申請檢附資料（於完成裝置假牙後 1 個月內辦理）不符以下規定者須補正

序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
1	領據	1.請以單面印刷，須蓋妥大小章。 2.勾選製作形式需與核定函相符。 3.院所資料及日期確實填寫。 4.請領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，並應與醫療費用收據金額一致。 5.領據請勿塗改，繕寫錯誤請重新填寫。
2	核定函	本府發給病患／牙醫診所核定補助裝置活動假牙之公文（正本或影本不拘）。
3	診治計畫書(一)(二)(檢附正本)	1.相片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，張數不拘，但須為術前、術後對照。 2.相片須確實黏貼於表格上（勿以釘書針固定）。 3.裝置假牙完成後，請病患確實簽名或蓋章。
4	醫療費用收據正本	1.於收據正面空白處或背面貼妥千分之四印花稅。 2.收據請黏貼於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粘貼憑證用紙」。 3.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5	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	1.請黏貼於「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基本資料」。 2.需為院所帳戶，非醫生個人帳戶。 3.因跨行通匯衍生之匯費(30元)由合約裝置醫療院所自行吸收。 4.請以單面印刷。
6	滿意度問卷調查表	請於完成裝置後，協助長者填寫並回收滿意度問卷調查表，並請併同於核銷請款文件送本局辦理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檢附資料請先行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再檢具資料向本府辦理申報作業。經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查(每週審查1次)無誤後，始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。
- 2.相關表格請自行至本府社會局網站(<http://sab.tycg.gov.tw>)→老人福利→健康維護→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，下載列印最新年度版本。
- 3.查詢撥款進度請至本府財政局首頁(<https://fb.tycg.gov.tw>)/業務資訊/庫款支付查詢服務專區查詢。